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1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的对象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自查期间，共有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股票进行了交易。相关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核查对象知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减持行为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 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 卖出（股）
1	罗珊珊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250,000
2	秦宏武	董事、执行总裁	0	56,000
3	汪显方	董事	0	46,000
4	刘明	董事	0	18,750

三、结论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